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六批 2024年 5 月 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2	X3HN202405140026	1、无任何废气处理设备、无任何环保手续，生产排放刺鼻流泪气体使周边村民无法正常生活；2、大量生产废料掩埋处理，污染地下水源；3、该公司无视投诉，遇检查则停止生产或晚上生产。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无任何废气处理设备、无任何环保手续，生产排放刺鼻流泪气体使周边村民无法正常生活的情况属实。2、大量生产废料掩埋处理，污染地下水源情况不属实。但厂区内部分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3、该公司无视投诉，遇检查则停止生产或晚上生产情况不属实。经核实该公司于2022年10月份停产至今，2023年5月11日现场检查企业未生产、11月14日现场检查未生产、2024年5月15、17日夜查现场未生产。	部分属实	强化大气管控，从而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处理情况： 1、2023年4月以前企业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安装环保设施，2022年12月被立案查处（株环罚【2022】攸21号），2023年4月23日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批复（株攸环评〔2023〕14号）；2、已立即清理厂区内的生活垃圾，并进行妥善处理。 整改情况： （一）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处理设施之前不得擅自组织生产。 （二）在恢复生产前需办理好排污许可证，并书面向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报备，并按时间节点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已办结	无